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1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林崑智

羅崑忠

林芬蘭

林麗芬

000000000000000000

謝溢榤

羅秀琴

被　代位人　羅能居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羅能居與被告林崑智、羅崑忠、林芬蘭、林麗芬、謝溢榤、羅秀琴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分割如附表二「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比例」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崑智、羅崑忠、林芬蘭、林麗芬、謝溢榤、羅秀琴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羅能居之債權人，羅能居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

同）18萬元及利息未清償（下合稱系爭債務），嗣原告已取得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1747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又羅能居與被告林崑智、羅崑忠、林芬蘭、林麗芬、謝溢楑、羅秀琴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羅李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且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迄今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羅能居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然其怠於行使分割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執行受償，為保全對羅能居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羅能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與被代位人羅能居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林崑智、羅崑忠、林芬蘭、林麗芬、謝溢楑、羅秀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羅能居積欠其系爭債務，迄今尚未清償，而被代位人羅能居有與其餘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羅李菊而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司執017475債權憑證(嘉簡調卷第11-14頁)、債權金額計算書(嘉簡調卷第31頁)、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謄本(嘉簡調卷第47-73頁)為證，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5年7月21日南區國稅嘉縣營所字第1152245793號函及所附羅李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本院卷第139-141頁）在卷可憑。本件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羅能居積欠原告系爭債務，原告對羅能居應有債權存在，羅能居為被繼承人羅李菊之繼承人，並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羅李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情，已如前述。是以，羅能居怠於對被告主張分割共有物之權利，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故原告主張代位羅能居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洵屬有據。

㈢、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第205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之關係，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羅能居及被告林崑智、羅崑忠、林芬蘭、林麗芬、謝溢樑、羅秀琴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得單獨自由處分，亦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將影響彼此權益，堪認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從而，本院斟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原告主張之各7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㈣、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羅能居提起本件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訴訟費用由羅李菊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至於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羅能居應分擔部分，即應由原告為其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雅雯

附表一：		
編號	分割標的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2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3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4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5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林崑智	1/7	1/7	1/7
2	羅崑忠	1/7	1/7	1/7
3	林芬蘭	1/7	1/7	1/7
4	林麗芬	1/7	1/7	1/7
5	謝溢樑	1/7	1/7	1/7
6	羅秀琴	1/7	1/7	1/7
7	羅能居 (債務人即被代位人)	1/7	1/7	由原告負擔1/7